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88/13-14(02)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廣播服務的 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廣播服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相關事宜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出，有效期為12年。一般而言，該等牌照是每6年進行中期檢討。亞視及無綫現時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有效期為2003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¹在2009年曾進行全面評估，以瞭解兩家持牌機構過去6年(即2004至2009年)在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前廣管局頒布的業務守則方面的表現，以及其財政承擔和在其後的6年(即由2010至2015年)的投資計劃，還有他們在提供電視服務方面的表現是否符合公眾期望。為收集公眾對亞視和無綫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前廣管局於2009年進行了公眾諮詢，包括進行全港住戶意見調查、舉行3場公聽會和邀請關注團體參與7場小組討論。

¹ 由2012年4月1日起，廣管局的職能已由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負責執行。

4. 2010年7月，政府當局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前廣管局就亞視及無綫的牌照提出的建議。為改善亞視與無綫在2010至2015年期間的服務，有關建議附帶條件，現載列如下 ——

- (a) 亞視和無綫須履行各自於2010至2015年進行的投資計劃，並於2011年年底前提交2013至2015年最新的投資計劃，徵求前廣管局批准。此外，亞視須在2010至2015年把本地製作節目的數量，由每星期225小時增加至273.5小時；
- (b) 亞視和無綫須遵從新增的節目規定，即每星期額外播放120分鐘藝術及文化節目和為長者而設的節目，或每星期額外播放90分鐘政府節目(即港台節目)。此外，亞視和無綫須各自在每個周末額外播放60分鐘港台節目；
- (c) 亞視和無綫須增加高清電視節目的數量，即亞視由每星期播放14小時增加至自2010年起每星期播放60小時，而無綫則由每星期播放20小時增加至2015年每星期播放120小時；
- (d) 亞視和無綫須逐步增加有關字幕的服務；
- (e) 亞視和無綫須參與由前廣管局每年以專題小組討論會形式舉辦的公眾諮詢活動；及
- (f) 亞視須在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前廣管局提交陳述書，令前廣管局信納其有能力履行投資計劃，並且提出令前廣管局滿意的履行投資計劃的方法。

5. 2012年1月，前廣管局批准亞視及無綫就2013至2015年提交的最新投資計劃。亞視在原有的2010至2015年期間的6年投資計劃中，承諾在節目投資及資本投資方面的投資總額為23.32億元。考慮到最新承諾在2013至2015年的投資額，亞視進一步提交資料，表示在2010至2015年的投資總額將為23.51億元，或較其原來承諾的23.32億元多1,900萬元。承諾的投資金額增加，是由於本地節目和合拍片的開支及相關的後勤支援及行政費用增加。至於無綫方面，已獲前廣管局批准的2010至2015年的投資額仍然是63.36億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討論

競爭

6. 在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表示，鑒於亞視財政緊絀、高層管理人員變動，股東之間引發股權爭拗，他們關注亞視能否有效地與無綫競爭，為觀眾提供另類選擇。另一些委員則促請政府當局監察亞視有否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發牌規定，如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則應考慮不予續牌或撤銷亞視的牌照。

7. 關於亞視投訴不公平競爭，指無綫壟斷本地娛樂圈和廣告界的大部分本地歌手和藝人，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調查此事，一俟備妥調查的最新進展，便須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在加強競爭方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讓市場新進者加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從而引入更多競爭，增加電視節目選擇和提高質素。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南韓的經驗，加強協助本地電視行業增加各種各樣的優質節目，並開拓區內的市場。

針對亞視的投訴

9. 鑒於亞視於2011年7月6日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逝世的消息及亞視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其後請辭，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9月19日及12月12日舉行兩次會議，跟進有關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前廣管局認為就亞視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道方面的投訴成立。雖然亞視被處罰款30萬元，但前廣管局認為在履行其作為監管機構的角色時，不應介入亞視管理層與新聞部門之間的關係，或就亞視管理層被指干預新聞部一事作定論。由於新聞部於亞視內的編輯自主並不屬於前廣管局的規管範疇，前廣管局未有就有關事宜作出定論。關於亞視投資者王征先生的角色，前廣管局並無直接證據確定他在誤報事件中的角色。不過，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當局已另外展開調查。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向亞視施加更加嚴厲的懲處措施，包括向亞視發出警告信，提醒亞視倘若再次被發現違反電視節目標準守則，當局便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亞視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亞視高級

副總裁(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是有關死訊的消息來源，他們對該名管理高層干預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表示不滿。由於亞視就有關死訊的消息來源一事向前廣管局與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陳述互相矛盾，部分委員認為亞視不再符合《廣播條例》所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為適當人選的規定。這些委員促請前廣管局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持續進行調查時，就適當人選一事作出跟進。

12. 通訊局其後表示，當通訊局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進行的調查進入最後階段時，亞視於2012年6月入稟法院並展開司法覆核的程序。由於原訟法庭頒令不得公開有關判決及判詞，亞視及通訊局均須將相關資料予以保密。原訟法庭於2012年10月就亞視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而就有關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程序其後展開。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2013年8月15日駁回亞視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後，有關覆核申請所引伸的司法程序終告結束。

最近發展

13. 通訊局於2013年8月23日公布有關王征先生在亞視控制及管理方面所擔當角色的調查結果。通訊局表示，王先生曾干預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其牌照第10.1項的條件(該項訂明，"除非得到管理局(即通訊局)的豁免，否則亞視須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包括有關持牌機構在控制方面的聲明及申述內容")，向亞視施加罰款100萬元。

14. 通訊局於2013年9月19日公布有關亞視投訴無綫涉嫌違反《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的調查結果。通訊局表示，部分指控成立，無綫濫用其支配優勢，從事反競爭行為，違反《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就此，通訊局決定向無綫施加90萬元罰款。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將於2013年12月2日就下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通訊局就有關無綫的競爭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通訊局就亞視的控制和管理進行調查的結果。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aa.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29日